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4〕8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涵建设 和市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涵建设和市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涵建设和市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内涵建设和市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制定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十二五”上海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1〕13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内涵建设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各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原则使用项目资金。

**第三条**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的批复,负责管理资金、组织队伍、按期实施项目建设。

**第四条** 凡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充分合理使用。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内涵建设(一流专业,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教育国际化重点建设工程,教育教学改革);
- (二) 产教研协同基地;
- (三) 双证融通;
- (四) 高职师资培训、教学比武;
- (五) 平台建设;
- (六) 技能竞赛;
- (七) 上海高职高专市级教学名师、上海高职高专市级教学队、上海高职高专市级精品课程;
- (八) 高本贯通;
- (九) 实验室建设;
- (十) 专业实践教学标准;
- (十一) 成教;
- (十二) 国培配套;

（十三）其他质量工程。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的批复，编制年度项目及配套资金预算，并按相关管理程序报学院审批。

**第七条** 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不得随意更改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当年预算当年执行。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包括场地租赁费、差旅费、设备费、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等费用、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课题费、培训费、其他支出。

（一）**场地租赁费**。主要用于组织项目研究等租赁场地而发生的支出；

（二）**差旅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开展相关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差旅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规定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4〕78号）具体执行；

（三）**设备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行所需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等相关支出；

（四）**材料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支出；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等费用**。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

（六）**劳务费**。主要用于直接参加项目人员（项目所在单位在职人员除外）的劳务性支出；

（七）**专家咨询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支出；

（八）**课题费**。主要用于项目组织开展课题的支出包括开展课题研究所必须的劳务费、材料费、交通费、咨询费、场租费及其他经费支出；

（九）**培训费**。主要用于项目组织发展培训的支出；

培训费标准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35号）以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培训费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4〕77号）规定。

其中讲课费执行标准（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其中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详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 号）。

**（十）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出应按学院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各项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经批准的项目资金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项目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按本市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性的津贴补贴，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院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将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对虚报、冒领、做假等骗取、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的，将按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行政、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实行。